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定 2024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财政部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3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助学〔2023〕36 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做好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制定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请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一、2024 年秋季省下达指标情况

国家助学金: 3811 人, 一等 2104 人、二等 315 人、三等 1392 人, 分别为 4400、3300、2200 元/学年(分当年秋季和次年春季两次发放)。

二、2024 年秋季各二级学院指标分配

二级学院	总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化学工程学院	647	298	57	292

制药与生物工程学院	678	376	56	246
机械工程学院	564	291	48	225
智能控制工程学院	512	304	41	167
现代信息工程学院	422	257	33	132
经济管理学院	596	348	48	200
商务贸易学院	392	230	32	130
合计	3811	2104	315	1392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表现优良。

(2) 已认定为 2024-2025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参评学年综合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4) 符合要求的七类贫困生优先考虑。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同等条件下参加学校勤工助学者优先。

(6)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贫困的新生高考成绩在同年级名列前茅者优先。

(7) 关于 2024 年秋季开学升旗仪式中违纪的情况处理通报者，七类生降档处理，其他者取消评定资格。

四、评选对象

2024 级、2023 级、2022 级三年制大专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评选流程

1、个人书面申请，班级召开班会民主评议，班主任签署意见报二级学院，10月8日之前完成报名。

2、各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对各班汇总的书面申请和审批表进行审批，公示5天（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二级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评审细则、公示名单于10月20日前交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

3、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选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六、提交材料

- 1、附件 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附件 2:2024-2025 学年度助学金汇总表；
- 3、附件 3：国家助学金（本专科）评定信息导入模板。

七、评选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二级学院、班级要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已脱贫农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重大事件等特别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各二级学院、班级原则上保障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并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优先将“边缘易致贫”家庭的学生、“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2、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各二级学院、班级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民主评选程序，认真组织评选工作，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不得要求获奖、受助学生捐赠国家奖、助学金。

4、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客观认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应该获得资助的学生真正享受到国家的阳光政策。

5、专兼职辅导员要利用评定奖、助学金的契机，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

6、申请参评的学生应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一旦发现在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报信息的情况，学校有权取消其参

评资格一年，同时终止该生其他资助项目的申报或款项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款项，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7、获资助的学生出现请客吃喝等违规现象，将停发国家奖、助学金，学校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8、获资助的学生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将停发国家奖、助学金。

9、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资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1：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024-2025 年度国家助学金获评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3：国家助学金导入模块

（注意：附件 1 请用电脑填写好再打印签字盖章，二级学院意见栏里必须注明学生受助等级；附件 3 里的红色为必填项，黑色非必填项也请学生尽量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切记不要修改模板格式！）

